农民工城市生活主观幸福感的一个实证分析[①]

叶鹏飞

摘要:本文基于七省区的调查数据,考察了农民工主观幸福感的基本状况,并通过建构回归模型探讨了影响农民工城市生活主观幸福感的主要因素,对文章提出的四个基本假设进行了检验。研究发现第二代农民工的城市幸福感要弱于第一代农民工,人力资本的优势很难带来城市幸福感上的相对优势。研究结果证实了社会支持因素和婚姻家庭因素对于农民工城市幸福感的积极影响,在本文区分的微观层次社会交往因素和宏观层次的福利保障因素上,都能看到它们对于农民工的强烈影响。

关键词:农民工　主观幸福感　影响因素

一、引言

主观幸福感(subjective well - being)的研究是心理学领域关注的一个传统课题,早在20世纪中叶就兴起于美国,并在三十年后进入我国研究者的视野。在幸福感研究中,除了从经济学视角出发的生活质量意义上的幸福感测量和从心理学角度出发的心理健康意义上的幸福感测量这两种取向(邢占军,2002),还应当强调第三种研究视角的存在,即从社会学角度出发的社会评价意义上的幸福感测量。社会学角度的分析一方面可以概括为幸福测量标准的社会评价特征,比如林南等人对天津、上海等市民的生活满意度研究,主要考察指标便涉及到家庭生活、职业的社会特征、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及环境、家庭外社会关系、子女教育等多个社会学关注的传统领域的社会评价(林南等,1987;林南、卢汉龙,1989)。另一方面,在幸福感影响因素的探讨中,越来越多的社会因素逐步进入分析者的视野,改变了传统研究对于情感因素和经济因素的偏好,这种对于社会结构性因素的关注,正是社会学强调社会现象的嵌入性和结构性的分析范式。比如有的研究讨论了阶层分化、社会地位与主观幸福感的关联(曹大宇,2009),家庭环境特征对于主观幸福感的调节效应(牛端、黎光明,2010)等。

近几年来,国内关于幸福感的话题越来越多,媒体、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都对居民幸福指数给予了较多关注,比如居民的生活质量、城市幸福指数开始被认为是城市发展的综合指标之一。但是在众多的诸如"最具幸福感城市"的各类评比以及城市居民幸福感的研究中,相对而言,针对农民工群体城市幸福感的各项研究仍然比较零散,且缺乏系统性和综合性。围绕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影响因素的分析中(事实上不仅仅局限于农民工的研究),多数文章往往只是从某几个方面来考虑幸福感的特征和差异,未能建立起相对完整的分析模式,也就难以对农民工主观幸福感的社会嵌入性进行较全面分析(章洵,2007;吴静,2007)。

二、研究假设

主观幸福感一般被认为具有生活满意度、体验积极情感和缺乏消极情感的三维结构(Diener and Suh, 1997),主要涉及的是心理层面的体验和认知过程。但是心理状态的活动一般不可能完全独立

① 本文系2010年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一般项目(A级)"农民工的城市认同研究"成果之一(项目编号:10YYA004)。

地发挥稳定而持久的作用,它们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当中形成的,其来源和过程都不可避免地受到社会结构因素的制约。因此,主观幸福感的研究需要关注其在具体社会情境中被建构的多种因素。本文以结构性因素为中心,综合几种基本的理论视角,提出关于农民工城市生活主观幸福感的四个基本假设。

假设1:社会支持因素假设,即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获得的社会支持越强,那么他们的生活幸福感越高。这是本文研究的核心假设。社会支持理论最初从精神病学、心理学领域中得到发展,当它为社会学所广泛应用时,更加偏重社会交往和社会结构的内容。例如范德普尔(1994)指出除了情感支持和实际支持以外,社会支持还包括社会交往或社会活动的参与。本文将社会支持分解为两个部分,一是微观层次的社会交往网络,二是制度性层次的国家福利保障体系。支持体系的作用是在农民工与城市生活之间建立一种比较稳定的联系,从而有助于建立起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的安全感、信任感。正如吉登斯(1998:133)在谈论个体行动者对社会抱有信任感时所指出的:"这种信任感的基础,在于这些行动与他们的日常生活过程里进行活动的社会情境之间,存在着某些可以明确指出的关联"。因此我们假设社会支持因素为农民工提供了在城市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支撑,有利于农民工提高其主观幸福感。需要指出的是,本文讨论的社会支持与从心理层面讨论的社会支持明显不同,比如在某些研究中,社会支持的测量是通过"你在多大程度上觉得没有人关心你"这一问题来测量的(程福财,2008)。

假设2:人力资本假设,即农民工在人力资本上拥有的优势,与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的幸福感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人力资本的优势直接表现在农民工能够获得相对稳定的职业以及劳动收入,与此相关的是他们能够获得相对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这种教育水平、职业声望和经济收入上的优势,会直接强化他们对于城市生活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假设3:家庭因素假设,即农民工夫妻共同外出,将家庭安置在城市中,将有利于培养他们城市生活的幸福感。在中国人的家庭观念中,家庭是个体的避风港。农民工进入城市后,他们与家庭之间通常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家庭也往往作为他们遇到失业和疾病等问题的一个坚实的后盾。家庭作为单位迁入到城市当中,极大地削弱了农民工与乡土社会的联系,相应地会使他们将关注的重心放在城市。

假设4:代际因素假设,即第二代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具有较高的幸福感。这一假设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与人力资本的假设相关。农民工被看作是农村中的精英群体,而第二代农民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称为农民工中的精英群体。相对于早期的农民工而言,第二代农民工是指改革开放前后出生,于20世纪90年代后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民工,一般也称之为"新生代农民工"。他们年轻,有文化,这是人力资本上的优势;同时他们更时尚且有梦想,敢于尝试和冒险,更有机会获得较好的城市生活条件;此外他们与农村社会的联系(比如土地)相对较少。

三、调研介绍和研究设计

(一)调研介绍

本文的调查工作在2007年6月-12月期间进行。当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受香港恒基集团委托,对"温暖工程李兆基基金百万农民培训"进行效果评估,培训对象包括当地参加培训的农民和城市中的农民工,培训地点共18个省。课题组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首先在培训的省份中按照地域特征选择7个省区市,属于非随机的"立意抽样"(也称判断抽样);然后在每个省区市开展的培训班中以班为单位进行随机整群抽样。本文进行调查的7个省份是:(1)中部地区劳动力输出大省或直辖市:湖南、河南、重庆;(2)沿海劳动力输入大省:广东(东莞市);(3)南部不发达省区:云南、福建、广西。

本次职业培训调查最终获得有效农民工问卷2017份(但在下文的分析中,由于涉及变量较多,因缺失值的存在而导致样本减少)。由于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的研究生、本科生

直接发放和回收问卷,问卷的回收率很高。此外,本文还涉及到部分访谈资料,主要是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进行的访谈以及2008年在北京市的XJH社区进行的个案研究。具体地区分布情况如表1所示,中部劳动力流出大省或直辖市的样本最大,其次是农民工非常集中的广东省(东莞市),劳动力流动相对不活跃的不发达省区的样本较少。

表1　　调查样本的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类别	省份	频数	百分比	按地区类别
沿海人口流入省	广东	467	23.2	467(23.2%)
中部劳动力流出大省	重庆	96	4.8	1238(61.4%)
	湖南	795	39.4	
	河南	347	17.2	
南部不发达省区	云南	64	3.2	305(15.1%)
	福建	74	3.7	
	广西	167	8.3	
缺失值		0.3	7	7(0.3%)
总　计		2017	100.0	2017(100%)

本次问卷调查也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访问对象基本是从参加各地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的农民工中选取的,这就在调查总体上存在一些误差。参加职业培训的农民工与整个农民工群体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别;此外,由于受到各地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和进度的影响,抽样过程中未能遵循严格的抽样程序,这也会使整个调查出现一定程度的抽样误差。但是基于这些数据的分析,依旧可以发现一些值得研究者关注的问题。

(二)研究设计

1. 主观幸福感的度量

在主观幸福感的测量问题上,早期研究者一般使用单项目的自陈量表,这种测量方法具有操作简单、方便的优点,但是又具有瞬时性,容易受到随机误差的影响。后来的研究者因此发展出多项目总体满意度或幸福感量表,比如迪纳尔等人(Diener et al.,1985)提出的包含5个项目的总体生活满意度量表(SWLS),包括对"生活接近理想状态"、"生活条件是优越的"、"满意自己的生活"等五个方面的评价,采用七个等级的测量。此后在不同的研究领域,总体幸福感的测量不断有所扩展。国内近些年也发展出相对成熟的幸福感量表,比如邢占军等人在六个省会城市的幸福指数研究中,对其早年提出的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进行了修订,编制出涉及十个方面心理体验的分量表(邢占军、刘相等,2008:28-30)。

笔者在测量农民工的幸福感时,考虑到对农民工的调查工作存在很多困难,因而从简便易行的角度出发,采取了单项目的总体幸福感测量,即询问农民工"从总体上看,觉得在城市里打工或经商的生活幸福吗",选项分成五个等级:"非常幸福"、"比较幸福"、"感觉一般"、"较不幸福"和"很不幸福"。

2. 变量说明

基于前文提出的四个基本研究假设,本文从五个方面的解释因素出发,对农民工城市生活中总体幸福感的影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具体的变量说明参见表2。

四、农民工的总体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

(一)"一般偏高"的城市生活幸福感

在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测量的1728个有效样本中,平均幸福感的数值是3.43,介于幸福感一般(3分)和比较幸福(4分)之间。换算成百分制的话,以3分代表60/100,那么农民工城市生活的平均幸福感是百分制下的68.6分,属于"一般偏高"的状况。表3是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在性别、年龄和代际方面的差别情况以及与农村生活体验的比较。

表2 本文的解释变量和因变量介绍

个人特征和人力资本因素		
1.性别	定类变量	1.男性;2.女性
2.年龄	定序/定距	
3.文化程度	定序变量	1.小学及以下(包括不识字);2.初中;3.高中(中专);4.大专/本科及以上
4.职业类别	定类变量	1.一般工人;2.建筑、装修工人;3.技术性工人;4.商业服务业员工;5.公司企业职员;6.个体工商户;7.专业技术人员;8.其他
5.打工月收入	定距变量	
6.城市居住时间	定距变量	以月为单位
7.职业资格证书	定类变量	1.有;2.无
婚姻和家庭因素		
1.婚姻状况	定类变量	1.未婚;2.已婚
2.配偶是否一起外出	定类变量	1.是;2.否
代际因素		
1.是第一、第二代农民工	定类变量	1.第一代农民;2.第二代农民工
社会交往		
1.工具性交往因子	定距变量	通过对多种交往行为的因子分析,提取出三个基本公因子,共解释了交往类型总方差的75.12%,并用生成的因子得分作为定距层次的解释变量。
2.互助交往因子	定距变量	
3.情感交往因子	定距变量	
4.有多少市民作为朋友	定类/定序	1.基本没有;2.有一两位;3.较多(三位以上)
5.社区参与情况	定类变量	1.不参加;2.偶尔参加;3.经常参加
社会保障因素		
1.是否参与工会组织	定类变量	1.是;2.否
2.是否参加社会保险	定类变量	1.是;2.否
3.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定类变量	1.是;2.否
城市生活中的主观幸福感		
总体上感觉幸福的程度	定序变量	五个等级

表3 城市生活幸福感与性别、年龄分组、代际分化

农民工分组	城市生活幸福感		农村生活幸福感	
	均值	样本数	均值	样本数
男性	3.42	1226	3.97	1240
女性	3.45	485	4.06	486
19岁及以下	3.27	225	4.15	226
20-29岁	3.33	616	3.99	617
30-39岁	3.48	433	3.90	436
40-49岁	3.65	310	4.03	317
50岁及以上	3.50	105	4.02	110
第一代农民工	3.55	848	3.96	863
第二代农民工	3.31	841	4.04	843
总　计	3.43	1728	4.00	1744

注:因为存在一些缺失值,所以各类别的样本总数不完全相等。

可以看出,男女农民工之间幸福感相差不明显,女性略高于男性。从年龄分组上看,则体现出一个大致的趋势:年龄大的农民工相对来说城市生活的幸福感比较强,得分基本上是逐渐增加的(除了50岁以上的年龄组)。其中原因可能在于年长者比较容易产生生活中的满足感,而年轻者则更富于幻想和追求更高的目标,对于现实生活也有更高的期望。这种特点同时体现在代际因素的区别上,即第二代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要低于第一代农民工。

此外,正如农民工这个概念所包含的两种身份一样,农民工与乡土社会的联系仍然是相当密切的。本文将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的幸福感与农村生活的幸福感进行了简单的对比。从表中的数据可以发现(参见表3):(1)总体上,农民工对于农村老家生活的幸福感明显高于城市中的幸福感。(2)对于第二代农民工而言,不仅他们的城市生活幸福感明显低于第一代农民工,而且他们的农村生活幸福感要高于第一代农民工。

在评价城市和农村生活时,人们考虑的因素涉及到物质和情感等多个方面。第一个结果说明,农民工在对城市和农村生活的体验中,仍然强调了农村生活的优势。虽然在个案访谈的资料中,确实有农民工对城市中的打工生活感到幸福(如案例MQ),因为城市对他们而言,有很多新鲜的东西,并且在生活条件方面远远优于农村。但是另一方面,农民工并没有脱离农村社会,他们在比较、感受城乡优劣的过程中,仍然将农村的自然环境、轻松氛围视为幸福感的主要来源,并且突出城市在这些方面的不足。

> 我觉得在城市打工挺幸福的。(为什么呢?)有很多朋友啊,一起打工的人,工友,男女都有;还有很多新鲜的东西,城市比较发达,这方面比农村强啊。(2007/11/18/MQ)
>
> (对农村生活和城市生活哪个感觉好?)这个不能一概而论了。城市生活上方便一点,衣食行上还是城市好。但也有不好的地方,工作上压力大,人多事杂,生活比较郁闷,而且噪音大。住还是农村更方便一点,现在新农村建设好一点,感觉交通便利多了,信息也快捷了。(2007/10/25/WM)
>
> 我不太喜欢读书,所以就出来找工作了,自己租房子住,虽然没有遇到什么大的困难,但是平常都很想家。总觉得城市里比较冷漠,没什么人情味,而农村的生活更和谐,更有人情味。而且在城市里生活的话,会面临更大的经济压力。(2007/07/29/LXM)

第二个结果颇为出人意料,挑战了本文的假设4。第二代农民工很多是结束学业之后就步入城市,其中不乏有对农业劳动一无所知之人。为什么这批人却比他们的前辈给予农村生活以更高的评价?最直接的原因或许来源于青年农民工所感受的巨大心理落差。大多数人都抱着一种乐观的梦想进入城市,但是他们在城市中的遭遇或多或少破坏了他们的预期。面对不确定的城市生活,他们也难以获得一种亲密的情感或社会关系的支持,相反,农村中的老家、父母、兄弟姐妹却永远是他们最坚实的后盾。这一心理冲击的产生,与中国社会目前在城市化和社会结构转型中所存在的问题密不可分,下文在讨论模型结论时将进行简要论述。

(二)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的影响因素

农民工城市生活的幸福感是一个多分类的有序因变量,因此本文采用Ordinal Regression模型进行分析。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笔者采用逐步回归法,首先将五大类型的解释变量(参见表2)同时纳入模型,然后根据显著性检验水平,剔除掉一些明显不显著的变量,比如居住时间、年龄、月平均收入、是否拥有职业证书、拥有多少当地市民朋友等,因此在模型中自变量稍为有所减少。

在模型中,城市生活幸福感以“取值5-非常幸福”作为对比的基础水平。从Ordinal回归模型的检验情况看,似然比检验的结果是最终模型和只含常数项的无效模型相比,偏差从4497.718下降到4285.343,似然比卡方检验结果$P<0.01$,模型有意义。根据模型参数估计结果(表4),我们可以对本文的基本假设进行验证。

表 4　　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的 Ordinal 回归参数估计

		城市生活幸福感模型	
		B	SE
阈值（threshold）	非常不幸福	-2.426***	0.481
	比较不幸福	-0.811#	0.473
	幸福感一般	0.567	0.473
	比较幸福	3.135***	0.478
自变量	男性(参照组为女性)	-0.316**	0.121
	小学及以下	0.757*	0.363
	初中	0.746*	0.332
	高中(中专)	0.679*	0.332
	大学及以上(参照组)		
	一般工人	0.368	0.306
	建筑、装修工	0.675*	0.305
	技术工人	0.572#	0.320
	商业服务业员工	0.616*	0.307
	公司企业职员	0.765#	0.440
	个体工商户	1.038*	0.411
	专业技术人员	0.734	0.523
	其他职业(参照组)		
	未婚(参照组为已婚)	-0.289#	0.162
	夫妻一起外出(参照组为没有共同外出)	0.279*	0.119
	第一代农民工(参照组为第二代农民工)	0.446**	0.152
	工具性因子	0.220***	0.047
	互助型因子	0.182***	0.048
	情感型因子	0.136**	0.045
	不参加社区活动	-0.876***	0.184
	偶尔参加社区活动	-0.602***	0.187
	经常参加社区活动(参照组)		
	参加工会(参照组为未参加工会)	0.159	0.134
	签订劳动合同(参照组为未签订合同)	0.279*	0.112
	参加社会保险(参照组为未参加保险)	0.338**	0.116
卡方值(Chi - Square)		212.375***	
-2 倍对数似然(-2 Log Likelihood)		4285.343	
伪决定系数 Nagelkerke R Square		0.134	
N		1372	

注:显著性水平:* $p<0.05$, ** $p<0.01$, *** $p<0.001$, # $p<0.1$。

1.个人特征和人力资本因素对城市生活幸福感的影响

在这一类型的解释变量中,年龄、居住时间、月平均收入、是否拥有职业证书对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的影响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以往的研究也有一些类似的结论,但结论并非完全一致。比如有研究认为收入状况与主观幸福感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Bradburn,1969;邢占军,2004),而有的研究则指出二者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宁福海,2002)。但从本文的模型分析中,农民工某些个体特征和人力资本因素与其城市幸福感的关系值得加以留意。

第一,男性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比女性低。这一结论已经由表 3 直观地反映出来,并得到回归模型的验证。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上的性别差异,与他们的社会角色是有关联的。男性农

民总是被更多地寄予养家糊口的责任,他们受到更多的期望,而这种期望对于处于城市经济底层的他们来说,往往就是一种压力。并且在某些问题上,男性会面临更多的困扰。比如目前在城市生活中,男性面对的婚姻问题基本上要比女性更为复杂。在本文使用的调查数据中,未婚男性农民工的平均年龄是22.85岁,未婚女性农民工平均年龄为20.57岁(未婚农民工样本共775人),这种年龄差距尚属正常,但是从最小值、最大值,结合表示离散程度的标准差来看,未婚男性农民工年龄最小值、最大值分别为16岁和57岁,标准差6.08,而女性农民工年龄最小值、最大值分别为14岁和42岁,标准差3.35,可以看出未婚男性中的高年龄者相对较多。诸如此类的压力和困扰必然会弱化男性农民工城市生活的幸福感受。

第二,文化程度的高低与城市生活幸福感之间是负向的关系。相对于基准水平"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而言,低文化程度的农民工拥有更强的生活幸福感。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高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在城市中体验到更强的相对剥夺感。由于农民工总体社会经济地位的底层特征,使得农民工的文化程度与他们的社会获得(包括经济收入、社会地位、职业声望等)之间并不相称,即较高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同样难以实现较高的社会获得,因而无法获得城市生存条件的明显改善。相对于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民工,他们的学历、知识资本并未发挥较大的优势,使其能感受到更强的相对剥夺感。

第三,职业类别对于城市生活幸福感的影响不太明显。在模型中,与"其他职业"相比,只有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员工和建筑、装修工在0.05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且与其他类的职业相比,从事这些职业的农民工拥有较高的幸福感。简单的解释就是:在其他类的职业中,多数是那些临时工、收购废品、摆小摊等收入较低且极不稳定的职业。比较而言,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员工等,都会在工作条件、经济收入等方面拥有明显的优势,相应地也会拥有较高的幸福感。

2.婚姻和家庭因素对于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具有积极影响

夫妻一起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具有较高的城市生活幸福感;并且在0.1的显著水平上,结婚也会提高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一般来说,婚姻和家庭因素对于农民工来说并不会带来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较大改善,但却明显地弱化了农民工与乡村社会的社会联系,并为农民工在城市中的生活提供一定程度的情感支持,以及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家庭为城市中的农民工提供了一个在紧张劳作后的重要的休整场所。特别是当农民工的子女也进入城市之后,他们的工作、生活和子女教育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由城市社会提供,对于城市的依赖和认同增加,同时对于农村的依赖和留恋相应减少。

3.第一代农民工比第二代农民工拥有较高的城市生活幸福感

在前文讨论农民工的幸福程度时,我们已从数据的描述统计中得到这一结论,而回归模型的估计进一步证明这一结果。前文提到,造成这一结果的直接动因是第二代农民工较高的心理期望所导致的巨大心理落差,其根源却在于中国社会变迁所塑造的特定社会结构和机制。笔者认为至少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迁移改变了界限分明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李强教授(2004:384-390)曾用"三元社会结构"来概括这一社会结构的变化,他在把农民工视为介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社会"一元"时,倾向于强调这一部分对于城市和农村的联结作用。在笔者看来,目前城市中的农民工群体更近似于城市生活中的"孤立世界"。在农民工群体当中,尽管也产生了内部的分化和分层,但是不能改变这一阶层整体上的底层社会地位和阶层内部的同质性。这个孤立的世界远离农村社会而又不为城市所接纳,成为寄生于城市空间范围内的相对封闭的生活体系。在这个生活世界中,无论是第一代还是第二代的农民工,尽管他们有着不一样的心理和期望,但在生活等方面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受制于同样的社会规范,共享着相似的行为方式。其次,在城市生活的孤立世界中,作为底层群体的农民工,基本上没有实现社会流动的有效渠道和机制。青年农民工可以说是农民工中的精英群体,但在城市社会中,他们的地位与第一代农民工并无不同,由此易于产生相比第一代农民工而言比较明显的地位差异。上升渠道的闭塞,使第二代农民工所具备的优势因素无法转化为现实的社会获得。

4.社会交往因素对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三个社会交往因子和社区参与情况都在 0.01 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交往因子是以它们的标准化因子值作为定距变量直接进行分析,就是说农民工在交往因子得分上的增加,会带来相应程度的城市生活幸福感的增加。比如,农民工在工具性交往因子上的得分增加 1,则其城市生活幸福感提高的比率可以增加 $e^{0.220}$($e\approx2.718$)。类似地,农民工在互助型因子上的得分增加 1,其城市幸福感提高的比率可以增加 $e^{0.182}$。证明了农民工与市民交往程度的增加,有利于他们获得对于城市生活的幸福感受。

而在社区参与因素上,以"经常参与社区活动"作为比较的基准,可以看到不参加社区活动和偶尔参加社区活动都会导致城市幸福感的降低。Z 阿姨的案例展现的是她对于所在社区治安活动、计生协会的参与,尽管属于没有报酬的"公益"活动,但是从这些活动中,她获得了一种内心的满足感。

> 在 2006 年的时候,我就到居委会了(即 XJH 社区)。我这是义务性的,就是社会公益活动,不算是协管了,那协管都是有报酬的。就管管治安,算是流动人口治安的志愿者。社区里也成立了个流动人口的计生协会,我也参与这个公益活动。这时候能发挥点余热,尽一份自己的力量,还是挺高兴的。(2008/09/05/Z 阿姨)

社会交往因素总是与社区距离和社会融合联系在一起。交往行为的深入,缩小了社会距离,同时它本身也是社会融合的一个表现和指标。这些交往活动、社区参与活动,将脱离农村社会的农民工重新置于一个完整的社会当中。如果没有这些交往和参与,农民工势必就将生活于一个不完整的"群体社会"。就目前的情况看,农民工的城市社会交往与社区参与仍然是比较有限的,而其生活世界的不完整性和与主流社会的疏离性是比较突出的问题。

5.社会保障因素对于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具有显著的影响

除"参加工会"不具有影响外,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都有利于增加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这一结论对本文的核心假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社会保障体系是农民工个体"本体性安全"的基本支撑。福利保障系统是现代国家的重要特征,其重要性就好比是整个社会的一道"安全阀"。除了在宏观层面对生产力和社会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之外,在个人层次上,它通过为公民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基本的保障,建立起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的认同,也可以说是获得公民对于国家合法性的承认。福利体系在国家社会与个人之间建立起必要的联结纽带。虽然对于农民工来说,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还处于极低的层次,然而即便如此,它对于农民工的客观生存条件和主观心理感受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工会组织对于农民工的意义并不大,甚至很多农民工认为自己与这个组织无关。相应地,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则对农民工具有比较现实的意义。

五、总结与讨论

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的总体幸福感处在一般偏好的情况,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工在肯定城市生活优越性的同时,也赋予农村生活方式更为积极的评价。越是年轻的农民工就越对农村生活有更高的幸福感。在年轻农民工的身上所体现出的这一现象,与他们所感受的较高的相对剥夺感是有联系的。虽然青年农民工在年龄、教育、技能等方面都具有相对优势,但是在当前的社会结构条件下,这种优势并未转化为他们在城市生存条件上的优势,也未带来更加积极的心理感受。

通过运用五类初始的解释变量分析农民工城市生活的总体幸福感,我们对本文的四个基本假设进行了检验。对于核心的社会支持因素假设,模型分析证明了社会交往因素、社会保障因素对于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的积极影响。其中,社会交往因素是减少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的社会距离、促

进农民工与城市社会融合的基本环节和过程;而社会保障因素既是对农民工城市生活和工作的基本支撑,同时也是现代国家建立自身合法性的一个必要举措。在个体特征和人力资本因素的检验上,收入水平和职业技能等影响未通过检验,但是模型发现,作为一项重要人力资本的教育程度,与城市生活幸福感之间却是一种负向的关系。较高的教育程度带来的反而是较低的主观幸福感,这足以引起我们对于这一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关注。类似的问题还表现在第二代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幸福感要低于第一代农民工。在婚姻和家庭因素上,我们看到了它们对于农民工城市生活幸福感的支持作用。

在国家强调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时期,城市的幸福指数、居民的生活感受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而在当今中国城市幸福指数的测量中,不可能再去忽视农民工这一重要的城市主体。应当从哪些方面着手为农民工的城市生活提供物质层面和心理层面的保障,本文的分析模型也仅仅提供了一些值得重视的因素,比如深化农民工的城市社会交往,完善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等;以及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比如第二代农民工的农村生活幸福感何以更高,教育程度的作用何以是负向的等,这些以及更广的讨论都需要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参考文献:

曹大宇,2009,《阶层分化、社会地位与主观幸福感的实证考量》,《统计与决策》第10期。

程福财,2008,《流浪儿童主观幸福感的实证研究》,《青年研究》第3期。

吉登斯,1998,《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三联书店。

李强,2004,《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林南、卢汉龙,1989,《社会指标与生活质量的结构模型探讨》,《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林南、王玲、潘允康、袁国华,1987,《生活质量的结构与指标——1985年天津千户户卷调查资料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马特.G.M.范德普尔,1994,《个人支持网概述》,肖鸿译,《国外社会学》第4期。

宁福海,2002,《职业和收入状况对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青岛市委党校学报》第5期。

牛端、黎光明,2010,《家庭环境特征对主观幸福感"调节—缓和"模型的调节效应》,《心理研究》第1期。

吴静,2007,《浙江农民工幸福感调查研究》,《财经论从》第6期。

邢占军,2002,《主观幸福感测量研究综述》,《心理科学》第3期。

邢占军,2004,《城市居民的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新东方》第11期。

邢占军、刘相等,2008,《城市幸福感——来自六个省会城市的幸福指数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章洵,2007,《农民工的主观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武汉市512名农民工为例》,《社会工作》第5期。

Diener Ed, Robert A. Emmons, Randy J. Larsen and Sharon Griffin 1985, The Satisfaction with Life Sca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9, 1.

Diener Ed, Suh E. 1997,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Economic, Social, and Subjective Indicator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40:189 – 216.

N. M. Bradburn 1969, *The Structure of Psychological Well – being*. Chicago: Aldine.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系

责任编辑:施芸卿